

中国税务周报

第三十六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跨国公司跨境避税安排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OECD向G20领导人提交BEPS与CRS进展报告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向二十国集团（G20）领导提交了一份关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的进展以及通用报告标准（CRS）下的信息税收透明度和信息交换的报告。该报告指出：

- 关于BEPS项目——85个国家和地区已经承诺参与实施BEPS行动计划
- 关于CRS——通过自愿披露计划以及针对目标跨国公司跨境避税的调查，参与国家已经额外确认约550亿欧元的收入；截至2016年8月，已经有100个地区承诺加入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报告全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四期，二零一六年六月）曾提及2016年6月17日，证监会就修改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在强化信息披露、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保护投资者权益等方面作了一系列配套安排。

2016年9月8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公开之日施行。该《决定》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进行了部分微调，细化了执行口径，主要体现在：

- 对重组上市认定标准中相关量化指标的计算方法，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规定中，进一步明确了：除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也应当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对本次《决定》所做出的其他重大修订，您可以通过点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四期，二零一六年六月）](#)进行阅读。

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

发文日期：2016年9月8日
执行日期：2016年9月8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上市公司重组上市的监管更加严格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60号
发文日期：2016年8月31日
执行日期：2015年12月18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个人
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2016年8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6年第60号公告（以下简称“60号公告”），明确《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2015年12月18日生效，适用于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议定书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的部分条款，主要包括：

第四条 (居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居民的判定标准，议定书取消了协定中的“总机构所在地”和“注册所在地”两个标准，新增了“成立地”和“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两个标准。
第六条 (不动产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议定书增加了不动产所在国可以征税的情形，规定如果公司股份所有权或其他公司权利使权利所有人对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具有享用权，则来源于直接使用、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该享用权的所得，可以在不动产所在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 议定书扩大了“不动产”定义的范围，使其包括取得不动产的任何权利。
第七条 (营业利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议定书对第三款采用了新表述，删除了协定中有关允许扣除的费用仅限于常设机构所在国内法所允许扣除的费用这一限制。 • 议定书删除了协定中的第八款。（本条规定不应影响缔约国一方按照其法律，对经营保险业的征税。）
第十三条 (财产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议定书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股份价值的50%（不含）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不动产所在国可以征税。

* BEPS第7项行动计划《防止人为规避构成常设机构》中对常设机构条款的其他修订建议，如佣金代理人条款、凌驾于一切之上的准备性/辅助性活动测试、应对合同拆分等，未反映在此次议定书的修订中。

** 国家税务总局已在其网站发布议定书文本，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议定书全文。

*** 关于BEPS最终成果报告和中国的应对措施，以及BEPS第7项行动计划中关于常设机构的建议对中国税务筹划的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毕马威《中国税务快讯》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经合组织（OECD）公布2015年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项目成果及中国的应对措施》（第二十八期，二零一五年十月）](#)
- [《中国税务快讯：BEPS项目第7项行动计划，关于常设机构建议对中国税务筹划的影响》（第十二期，二零一五年六月）](#)

文号：税总函[2016]455号
 发文日期：2016年9月6日
 执行日期：2016年9月6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律不明确带来的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及各地税务机关再发营改增配套文件

为配套营改增新政《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2016年9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455号文，决定组织开展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税总函\[2016\]455号，以下简称“455号文”）](#)

• 455号文部分内容摘录如下，专项检查的范围和内容包括：

专项检查的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2016年5月1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以来，纳税人发票使用情况（重点是生活服务业和商业零售业纳税人），以及国税机关代开发票、发放发票、缴销发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专项检查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纳税人发票开具是否规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以各种理由拒绝开票 ❖ 是否违反规定要求购买方额外提供证件证明导致开票难 ❖ 是否随意变更品名等错开票 ❖ 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购买方当场索取纸质普通发票的，纳税人是否提供 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及发票发放及缴销等事项是否规范

• 455号文还对本次专项检查的安排及整改落实要求作出了具体规定。

此外，各地税务局及各相关部门持续发布营改增热点问题解读，对营改增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主要包括：

□ [《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取消通用手工发票的公告》（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28号）](#)

□ [山东省12366营改增热点问题（2016年9月9日—12日）](#)

□ [福建国税12366营改增热点问题（2016年8月29日）](#)

□ [吉林营改增热点问题解答](#)

此前，为配套36号文的实施，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曾发布多份文件。有关各文件的主要内容，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三期](#)、[第十四期](#)、[第十五期](#)、[第十六期](#)、[第十七期](#)、[第十八期](#)、[第十九期](#)、[第二十期](#)、[第二十一期](#)、[第二十二期](#)、[第二十三期](#)、[第二十四期](#)、[第二十五期](#)、[第二十六期](#)、[第二十七期](#)、[第二十八期](#)、[第二十九期](#)、[第三十期](#)、[第三十一期](#)、[第三十二期](#)、[第三十三期](#)、[第三十四期](#)及[第三十五期](#)了解详情。

* 毕马威已于36号文公布后的第一时间发布了营改增新政相关的《中国税务快讯》，涵盖了营改增新政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分析。还针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房地产及建筑业和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三大板块，同时发布了三份专门针对三大板块的政策变化重要影响的快讯。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法规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第九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的影响》（第十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
公告2016年第58号
发文日期：2016年8月31日
执行日期：2016年5月1日

相关行业：货物贸易与服务
贸易行业
相关企业：外国驻华使（领）
馆及其馆员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律不明确带来的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关于发布〈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6年8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外交部联合发布2016年第58号公告，发布了《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该《办法》与2003年国家税务总局、外交部制定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人员在华购买物品和劳务退还增值税管理办法》（[国税发\[2003\]20号](#)）相比，在退税范围、退税方法、年度退税限额、退税申报、退税审核内容和暂缓办理退税的情形方面进行了修订或简化，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以发票或客运凭证开具日期为准。《办法》部分变化内容摘要如下：

扩大了退税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生活办公类服务：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属于合理自用范围内的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含修理修配劳务），属于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的范围 • 明确了不适用退还增值税政策的情形，如购买非合理自用范围内的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
统一了退税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自来水、电、煤气、热水、暖气、自用汽柴油等退税方法，统一按规定办理，即所有合理自用范围内的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按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退税或按公式计算退税（增值税发票上未注明税额的）
增加了年申报退税的金额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购买除车辆外的货物和服务，每人每年申报退税的销售金额（含税价格）不超过12万元人民币



